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转发关于开展 2024 年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 认定工作的通知

蓬江区、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：

一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积极发动辖区符合条件的体制外人员申报认定农村乡土专家，通知 2020 年和 2021 年认定的农村乡土专家进行复审申请，指导申报人操作“广东农技推广管理平台”（网址：www.gdnjtg.cn）进行认定申报及资格复审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新增推荐名额要求审查推荐农村乡土专家，原则上在每个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培育认定 2 名以上农村乡土专家，如有必要可在推荐名额基础上增量推荐。

三、新增认定及复审申请的申报人在 2024 年 8 月 18 日前完成在线申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对新申报及复审材料进行在线审查，填写审查意见，并导出《2024 年广东省乡土专家推荐汇总表》，经公示 5 个工作日后，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科技交流科。

- 附件：1.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农村乡土专家”新增
推荐名额
2.关于开展2024年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认定
工作的通知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7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陈哲彬；电话：0750-388765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农村乡土专家”新增推荐名额

县（市、区）	推荐名额（人）		
	典型村		其他渠道吸收
	数量	名额	
蓬江区	7	14	6
江海区	7	14	6
新会区	8	16	29
台山市	10	20	30
开平市	10	20	15
鹤山市	10	20	15
恩平市	8	16	19
合计	60	120	120